

(2017—2018学年)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(样表)

学校：上海交通大学

院系：农业与生物学院 (全称)

学号：517150000000

(申请审批表打印为一张，正反两面，不得随意增加页数。不得涂改或出现空白项)

基本情况	姓名	李华		性别	男		出生年月	1999 年 01 月									
	政治面貌	共青团员		民族	汉族		入学时间	2017 年 09 月									
	专业	植物科学与技术		学制	四		联系电话	18100000000									
	身份证号	3	6	0	1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学习情况	成绩排名： <u>2</u> / <u>28</u> (名次/总人数)				实行综合考评排名：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；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
	必修课 <u>10</u> 门，其中及格以上 <u>10</u> 门				如是，排名： <u>1</u> / <u>28</u> (名次/总人数)												
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	日期	奖项名称				颁奖单位											
	2017.12	常春藤体育特长奖学金				上海交通大学											
	2017.12	金龙鱼奖学金				上海交通大学											
申请理由 (200 字)	(打印填写，申请理由必须以第一人称填写，全面详实反映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所有文字使用 电子版输入 ，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。)																
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border-radius: 15px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手写签名(黑色水笔) </div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0px;">申请人签名(手签):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300px;">2018 年 09 月 15 日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border-radius: 15px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margin-left: 100px;"> 日期请勿修改 </div>																

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群众等

专业排名

日期、奖项名称、颁奖单位请参看获奖证书及其落款盖章
国奖、上奖、国励志获奖日期请填写为 11 月

<p>推荐理由 (100字)</p>	<p>(打印填写,填写应当简明扼要,明确体现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,不能千篇一律,甚至雷同,字数控制在100字左右,所有文字使用电子版输入;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)</p> <p>推荐人(辅导员或班主任)签名:</p> <p>2018年09月22日</p> <p>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 签署(统一用黑色水 笔)</p> <p>日期请勿修改</p>
<p>院 (系) 意见</p>	<p>(打印填写,必须由院(系)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明确评价参评学生各方面表现,不得只简单填写“同意”、“同意推荐”等字样作为院(系)意见,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,所有文字使用电子版输入,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签名,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,不能用公章或领导私章代替领导签名。)</p> <p>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:</p> <p>(院系公章)</p> <p>2018年09月30日</p> <p>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 签署(统一用黑色水 笔)</p> <p>日期请勿修改</p>
<p>学 校 意 见</p>	<p>经评审,并在校内公示_5_个工作日,无异议,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。</p> <p>(学校公章)</p> <p>2018年10月15日</p> <p>日期请勿修改</p>

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写说明

各学院可以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（<http://www.xszz.cee.edu.cn>）下载或复印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组织学生认真填写，必须通过**电子打印，即学生申请、辅导员推荐意见、院系意见均通过电子版输入**，待院系意见填写完毕，所有日期按样表规定时间核对无误，确认无错别字后，再打印，**手写签名，盖章。**

1. **表格为一页，正反两面，不得随意增加页数。**表格填写应当信息完整、**电子打印，手写签名，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。**
2. **表格标题中学年的填写为评审工作开始所在学年的上一学年。**如 2018 年秋季学期填表，应填写“2017—2018 学年”。
3. 表格中“基本情况”和“申请理由”栏由学生本人填写，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。
4. 表格中学习成绩、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高校自行确定，学校、院系、年级、专业、班级排名均可，但**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**（特别注意统一范围的学生，其总人数必须一致，例如同一班号的学生，其总人数必须一致）。
5. 表格中“申请理由”栏的填写应以第一人称，全面详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**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。**
6. 表格中“推荐意见”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，**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。**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**辅导员或班主任**，其他人无权推荐。
7. 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，**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签名，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。**
8. 表格中“院（系）意见”栏中，必须由院（系）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明确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，**不得只简单填写“同意”、“同意推荐”等字样作为院（系）意见**，签名处必须为院（系）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的签名和院（系）公章；

9. 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，不得使用复印件。学生成绩单、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只需经过学校审查，不需随表报送。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，各高校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。

